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8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　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6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（下稱原審確定判決）、本院109年度裁字第648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對原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9年度再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原審第35號裁定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復對原審第35號裁定不服，向原審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審第21號裁定）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本院第5號裁定，聲請人另對之聲請再審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6號裁定駁回確定）以無理由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仍然不服，就原審第21號裁定向原審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3年度再字第18號裁定（下稱原審第18號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60

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對於原審第2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係主張原審第21號裁定未踐行職權調查及闡明義務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將之移送本院，以致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並非主張原審受理第18號裁定時需為何闡明權之行使，亦未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6號裁定向原審聲請再審，則原審第18號裁定以聲請人已另就本院第5號裁定向本院聲請再審，而無就本院第5號裁定向原審聲請再審之意，且其就本院第5號裁定向本院聲請再審部分，亦經本院駁回，故本件已無闡明實益，則聲請人既僅就原審第2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顯然無法達成再審目的，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，顯已混淆聲請再審理由，且未就原審第21號裁定是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予以論斷或指駁，足徵原審第18號裁定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法情事。何況，聲請人既已分別就本院第5號裁定及原審第1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則聲請人於程序上即無所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。是以，原審第18號裁定仍謂本件無法達到再審目的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云云，亦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。而原確定裁定對於原審第18號裁定前開違背法令情事，全未予以糾正廢棄，即有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、第260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自該當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再者，原審為第21號裁定前，倘認聲請人聲請再審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，應行使闡明權，使聲請人有補正之機會，惟原審並未行使闡明權，即遽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駁回，即有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但書及第125條規定之違誤。原確定裁定就此部分亦未依職權詳予調查，即遽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，亦有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但書、第125條及第1

33條規定之違誤等語。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執其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，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或重申其為前訴訟程序裁判所不採之主張，而對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